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调整）条件

Condition of open and adjust for city bus and trolleybus route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一般要求 | 2 |
| 5 基本条件 | 2 |
| 5.1 道路 | 2 |
| 5.2 设施 | 2 |
| 5.3 车辆 | 2 |
| 5.4 人员 | 2 |
| 5.5 线路长度和运营时间 | 2 |
| 5.6 客流 | 3 |
| 6 特殊条件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大连市嘉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葫芦岛城市公共客运有限公司、葫芦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辉、曲波、谢新东、王孝坤、张国萍、曲宁、李河、郑越、刘元、王宽峰、徐强强、陈彩霞、庞月及、曹思琪、车辉、盖靖元、徐国磊、徐志刚、杨松竹、项巍、张富斌、邓新煜。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024-23867960。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8甲2号，024-23868192。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调整）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调整应具备的一般要求、基本条件和特殊条件等。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调整，不包括快速公交系统（BRT）、无轨电车线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GB/T 32852.1—2016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32852.2—2018 城市客运术语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GB/T 37114 公共汽电车线网设置和调整规则
JT/T 888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 1241 城市公交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
JT/T 1355—2020 城市定制公交服务规范
DB21/T 3666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52.1和GB/T 3285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汽电车线路 bus and trolleybus route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载工具沿固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通路。

[来源：GB/T 32852.1—2016, 2.1.22]

3.2

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 bus and trolleybus route opening

根据客流状况、道路、场站等条件新增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的过程。

3.3

公共汽电车线路调整 bus and trolleybus route adjustment

改变一条或者多条线路走向、设站等线路状况的过程。

3.4

客流强度 passenger flow intensity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在一定时间内单位运距完成的运输人次。

3.5

定制公交 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通过整合出行起讫点、出行时间等相近出行需求，向乘客提供预订线路或车次的一种差异化、集约化、高品质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来源: JT/T 1355—2020, 3.1]

4 一般要求

- 4.1 线路开通（调整）应符合城市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TOD）理念及有关规划。
- 4.2 开通（调整）的线路应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运营方案。
- 4.3 投运车辆和驾驶人员应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无安全隐患，安全风险可控。
- 4.4 配套设施设备应满足线路运营需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 4.5 线路开通（调整）应优先满足大多数居民出行需求，在有条件时可兼顾少数居民或者个性化需求。
- 4.6 应充分考虑城市公共汽电车资源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 4.7 线路调整不应降低公交站点 500 m 覆盖率。
- 4.8 线路开通（调整）应符合环保要求，满足出行品质提升需要。
- 4.9 线路开通（调整）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5 基本条件

5.1 道路

- 5.1.1 线路途经道路须具备公交车辆安全行驶、转弯、限高、停靠等条件，双向路幅宽度达 7 m 以上或单向通行达 4.5 m 以上（施划停车位的，应从停车位边线算起），单行道的车道数不应少于 1 条，非单行道的车道数不应少于 2 条，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2 m（小型车除外），不具备时不应强行开通（调整）。
- 5.1.2 线路途经桥梁、隧道须满足安全运行需要，途经临水临崖路段的，必要时应组织专门研究论证，不适宜公交车辆运行的不应强行开通（调整）。
- 5.1.3 开通（调整）线路途经拥堵路段或严重堵点的，应按有关标准设置公交专用道（优先信号）。

5.2 设施

- 5.2.1 开通（调整）线路应具备首末站配套基础设施。末站不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至少应满足车辆回车条件，并适度加强首站功能。
- 5.2.2 公交停靠站点具体站位设置、调整，应符合有关标准并优先满足大多数居民需求的原则，具备条件的宜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 5.2.3 站台、站牌、候车亭等应符合相关标准及无障碍要求。

5.3 车辆

- 5.3.1 车辆应符合 JT/T 888、JT/T 1241 等相关标准要求。
- 5.3.2 车辆应符合无障碍相关标准，宜采用低地板（低入口）公交车。
- 5.3.3 新投运车辆鼓励为新能源公交车。

5.4 人员

- 5.4.1 线路开通（调整）所需驾驶员等人员配备能够得到满足。
- 5.4.2 驾驶员服务水平应符合 DB21/T 3666 等相关标准规范。

5.5 线路长度和运营时间

5.5.1 考虑实际运行速度、驾驶员安全驾驶及如厕休息等因素，合理确定线路长度，郊区等路况条件好、运行车速高的线路可适当增加里程。

5.5.2 运营时间应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充分考虑居民出行需求特点，结合季节变化、线路类型和等级等合理设定，运营时间过长的线路宜实行双班制。

5.5.3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单程运行时间不宜超过 1.5 h。

5.6 客流

5.6.1 线路开通（调整）前，应开展公共汽电车线路开通（调整）调查，新开通线路预测客流强度应达到设定标准，具体标准由城市根据实际制定，因服务区域区位特殊导致客流强度较低的，可单独设置。

5.6.2 新开通线路客流强度低于设定标准的应谨慎开通。

5.6.3 服务于新建大型居民小区、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等新开通线路，客流强度相对较低时，可考虑开通定制公交线路。

6 特殊条件

6.1 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高品质、差异化线路开通（调整）条件原则上适用本标准，但不受本标准对客流强度方面的条件限制，实行优质优价。

6.2 线路开通（调整）途经低洼路段的，应建立完善的应对积水情况下安全和应急处置相关制度。

6.3 开通（调整）线路超出城市道路的，应考虑实际道路条件，按有关标准配备不设站立区的公交车辆。